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6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號

聯絡人：曾義勝

電話：037-982130 分機64

傳真：037-981801

電子郵件：tlvc008@ems.miaoli.gov.tw

366

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號

受文者：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3000217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徐銘焯君申報「徐壇光嘗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」徵求異議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並將相關資料陳列供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徐銘焯113年2月29日申請書及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公業申報人徐銘焯君，應於公告之日起連續3天將公告文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不動產清冊刊登於當地通行之日報。
- 三、公告文亦將於苗栗縣政府及本所網站刊登30日，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公開陳列本鄉福興村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及苗栗縣銅鑼鄉地政事務所陳列旨揭附件，以供權利關係人閱覽。
- 四、申報人應於公告30日屆期無人異議後，檢附刊登報紙連續三天日報（整張每日各2份）、貴嘗派下現員名冊（具身分證字號）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等資料各3份，送本所憑辦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福興村辦公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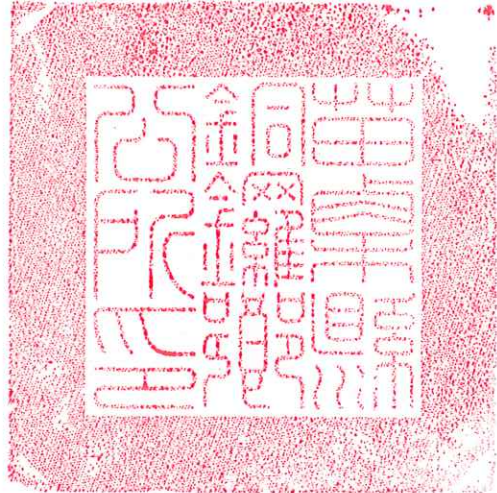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、民政課、徐壇光嘗祭祀公業之申報人徐銘焯君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3000217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徐壇光嘗祭祀公業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相關資料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。

二、徐壇光嘗祭祀公業申報人徐銘焯君113年2月29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所請代為公告，內容若有不實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
二、茲將「徐壇光嘗祭祀公業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公開陳列於本所民政課、福興村辦公處及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陳列旨揭附件，以供權利關係人閱覽，並於苗栗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，本公告之附件資料僅供閱讀，禁止影印、攝影或抄錄。

三、其派下員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



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四、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7條規定，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、祭祀公業法人登記、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，有異議者，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，得逕向法院起訴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；自113年03月08日起至113年04月06日止。

鄉長謝昌年

裝

訂

線

